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人才办〔2015〕19号

 ★

关于印发《太仓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旅游度假区工委和管委会，娄东街道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根据《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娄东英才”工程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2015—2020）>的通知》（太委发〔2015〕28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娄东英才”工程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太委办〔2015〕36号）文件精神，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太仓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8日

|  |
| --- |
| 主题词：高层次人才 生活待遇 暂行办法 通知 |
| 中共太仓市委组织部 2015年10月8日印发 |

太仓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根据《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娄东英才”工程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2015—2020）>的通知》（太委发〔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人才；

（三）太仓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获得者；

（四）“娄东英才”工程资助的科技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文化产业领军人才、文艺创作领军人才和重点人才，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中小学高层次教育人才，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卫生紧缺人才；

（五）符合《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资助标准的各领域新引进人才；

（六）本《办法》特指的其他享受对象。

第二章 生活待遇

**第三条** 居留和出入境

（一）通过互联网预约签证业务，预约后可到市公安出入境“一号窗口”优先办理；

（二）持外国长期居留证件（绿卡）回国的人才，无论其国内户口是否注销或是否为本地户口，均不影响其办理出入境证件；

（三）上述人员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签证或居留许可业务时，可享受签证到期提醒服务；

（四）上述人员中外籍华人、华侨在太仓寄养未满18周岁的外籍子女，可办理不超过3年的居留证件，申请材料中需提供的委托书和受托书无需公证；

（五）上述人员中已满60周岁的外籍华人，在太仓购置房产，可办理不超过3年的居留证件。

**第四条** 落户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落户太仓，由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二）愿意放弃外国国籍而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优先为其本人及随归、随迁的配偶和子女办理加入中国国籍并落户太仓手续，取消原“在太仓工作满一年，有固定住所”等前置条件。

**第五条** 医疗

（一）享受医疗照顾待遇。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为引进人才的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为引进人才就医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二）配备专家顾问。卫生系统为引进人才配备健康咨询专家顾问，制定个性化保健方案，提供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干预等服务。

**第六条** 社保

（一）引进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凡与本市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在本市创业的，在国家相关规定出台前，可按照本市《关于外国人、华侨和台港澳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参加本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待遇。

（二）按照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可对引进人才作重点倾斜，提高其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额度；尚未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可对本单位的引进人才单独拟定、报备、实施年金方案。同时，用人单位也可以为其办理商业补充保险。

（三）引进人才达到退休年龄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由用人单位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

**第七条** 住房

新引进人才可享受太仓市的相关优惠政策，优先入住本市人才公寓，外籍引进人才可参照本市居民购房政策。

（一）安家补贴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人才，“娄东英才”工程资助的科技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文化产业领军人才、文艺创作领军人才和重点人才，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中小学高层次教育人才，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卫生紧缺人才，符合《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资助标准的各领域新引进非太仓户籍人才，落户太仓，创办企业或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太仓首次购房，可享受购房安家补贴。具体标准：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250万元安家补贴；

2、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给予100万元安家补贴；

3、省“双创人才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人才，给予50万元安家补贴；省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名），给予25万元安家补贴；

4、太仓市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人才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注：后调整为30万元）创新类人才，符合《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名），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

5、太仓市文化名家、文化产业领军人才（文艺创作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安家补贴；太仓市文艺创作重点人才，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

6、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中小学高层次教育人才，给予15万元的安家补贴；

7、太仓市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

8、太仓市卫生紧缺人才，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

9、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的领军人才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兴产业企业引进的，符合《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的博士、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

10、对于现代服务业、农业、政法、规划建设、旅游、体育等领域新引进的人才，由各主管部门制定引进标准、组织评选，入选人才符合《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的博士、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学士学位本科学历的给予5万元安家补贴；

11、各类人才在太仓购房以取得房产证为准，产业类人才通过项目中期绩效评估后方可申请安家补贴，其他类人才在太仓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资助资金分5年等额拨付。如夫妻双方均符合安家补贴申请条件的，按就高的原则进行资助，另一方不再享受安家补贴。

（二）人才公寓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未购房的，政府提供人才公寓，免3年租金；

2、省“双创人才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人才，省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名），未购房的，政府提供人才公寓，免2年租金；

3、太仓市科技领军人才（含创业类、创新类、团队核心成员），太仓市文化名家、文化产业领军人才（文艺创作领军人才），未购房的，政府提供人才公寓，免2年租金；

4、高校专业建设领军人才、中小学高层次教育人才，未购房的，政府提供人才公寓，免2年租金；

5、太仓市社会工作领军人才，未购房的，政府提供人才公寓，免2年租金；

6、其他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非领军人才，经市人才办认定可优先租赁城北青年公寓，享受同地段市场租金50%的租金价格。

（三）住房公积金

1、引进人才（含外籍）可按规定在本市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缴存期限可延长至解除劳动合同为止。离开本市时，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移或提取手续。用人单位可按引进人才的实际工资总额作为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受本市缴存封顶额的限制。

2、引进人才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具备申请公积金贷款条件。贷款额度按实测算，贷款最高限额可放宽到本市现行最高限额的四倍，贷款房源不受房型的限制。

3、引进人才购买自住住房并贷款的，在还贷期间可每年两次提取（或委托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余额偿还贷款；未贷款的，自购房之日起三年内也可每年两次提取（或委托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余额；租赁自住住房的，可每年两次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余额支付租金。引进人才的直系亲属也可同时享受上述提取政策。

4、为引进人才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建立专门数据库。在服务大厅享受绿色通道待遇，并实施全程跟踪服务。

**第八条** 子女入学

（一）引进人才已落户太仓或已在太仓拥有合法居所（指拥有产权或私宅），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或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入园，可根据户籍或其合法固定住所安排到所属施教区就读。

（二）引进人才属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人才，太仓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获得者，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或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入园，可根据其要求安排到有关学校或幼儿园就读。

（三）引进人才属太仓市级领军人才计划人才，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或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入园，可根据其居住地学校或幼儿园学额情况就近安排就读。

（四）引进人才户籍不在太仓且在太仓也无合法居所，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或学前教育阶段学生入园，按该引进人才工作单位所在地学区就近安排到相关学校或幼儿园就读。

（五）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引进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安排在本市高中学校就读，视情况减免学杂费。

（六）引进人才非本市户籍的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在我市初中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子女可享有与本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资格。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以国家、省、苏州市和太仓市相关部门正式发文为依据，本《办法》特指的其他享受对象由市人才办和市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条**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的申请受理、协调服务和跟踪落实，引进人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活待遇。

**第十一条** 太仓市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高层次人才数据库，供相关单位对照核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活待遇：

（一）因违法犯罪受到处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在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和科技项目，以及从事科学研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不在太仓工作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终止待遇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太仓市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解释，各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